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委托运营合同
- 合同金额：第一个运营周期约1.74亿元（按照设计规模测算）
- 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- 合同期限：30年运营期分两个周期签订，本次签订运营期为15年，第二个运营周期为15年，运营协议另行协商续签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若合同顺利履行，预计将在合同期限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- 风险提示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、金额较大，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调整、客户需求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风险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公司近日与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运营合同。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对方当事人之一：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江西省瑞昌市人民南路 32 号

2、合同对方当事人之二：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宋平

注册资本：200,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4 月 17 日

住所：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市府西路 5 号

主营业务：市政工程、市政基础设施、水利工程、工用民用建筑、房地产项目投资、开发、建设、管理；市政府授权的全市国有（土地、矿产等）自然资本、人力资本、公用事业经营运作、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市政府管理的有形和无形资产经营运作，市属国有资产经营权的聚集、重组、经营，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投资、融资；市政府公共资源特许经营；工业园区、港口物流投资、建设、经营运作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，装卸劳务，土地整治服务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主要股东：瑞昌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，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。

3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与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往来金额为 7,665.12 万元，占公司同期同类业务总量的比重为 35.79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其他业务往来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金额：第一个运营周期约 1.74 亿元（按照设计规模测算）

结算公式：运营费用（元）=计费出水水量（m³）×运营费用单价（元/m³）

2、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：按月支付

3、项目地点：瑞昌市

4、合同期限：30 年运营期分两个周期签订，本次签订运营期为 15 年，第二个运营周期为 15 年，运营协议另行协商续签

5、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6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就设备维护运行、逾期付款、进出水水质、安全事故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。

7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向九江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若合同顺利履行，预计将在合同期限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、金额较大，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调整、客户需求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7 日